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0,946	84,698
銷售成本		(82,917)	(59,839)
毛利		28,029	24,8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19)	4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95)	(4,476)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 虧損淨額		(173)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768)	(15,358)
融資成本	5	(38)	(309)
除稅前溢利		10,536	5,181
所得稅開支	6	(3,686)	(2,512)
期內溢利	7	6,850	2,66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952)</u>	<u>(71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898</u>	<u>1,955</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0.38 港仙</u>	<u>0.17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55	19,888
使用權資產		4,751	–
預付租賃款項		–	2,829
租賃按金		258	125
合約資產	10	19,993	11,569
		<u>46,557</u>	<u>34,411</u>
流動資產			
存貨		38,529	27,011
合約資產	10	15,582	10,7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4,008	80,997
預付租賃款項		–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3	449
應收董事款項		18	1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4,854	8,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045	90,541
		<u>222,539</u>	<u>218,4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5,251	49,867
合約負債		1,636	1,397
租賃負債		876	–
應付董事款項		–	3
應付稅項		6,882	3,516
銀行貸款		–	271
		<u>64,645</u>	<u>55,0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894</u>	<u>163,3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4,451</u>	<u>197,806</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13	–
長期服務金撥備	718	736
遞延稅項負債	–	448
	<u>1,931</u>	<u>1,184</u>
資產淨值	<u>202,520</u>	<u>196,6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00	1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84,520</u>	<u>178,622</u>
權益總額	<u>202,520</u>	<u>196,6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永樂街12-16號永昇商業中心5樓B室。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Unique Best Limited及WAN Unio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的工場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可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進行分配時，整項物業獲呈列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在範圍擴大及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對應的單獨價格。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開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因為應用了初步確認豁免於初始確認及於租期內不會確認。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過程中，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本集團已按個別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過程中，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經預付租賃款項調整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按相關集團實體劃分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36%至4.75%。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128
減：確認豁免—過渡性實務操作	<u>(198)</u>
	<u>93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 經營租賃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u>872</u>
分析為	
流動	560
非流動	<u>312</u>
	<u>87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使用 權資產	872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	2,906
	<u>3,778</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2,906
租賃土地及樓宇	872
	<u>3,778</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77,000港元及2,82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778	3,778
預付租賃款項	2,829	(2,829)	-
	<u>2,829</u>	<u>(2,829)</u>	<u>-</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77	(77)	-
	<u>77</u>	<u>(77)</u>	<u>-</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60	560
	<u>-</u>	<u>560</u>	<u>56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2	312
	<u>-</u>	<u>312</u>	<u>312</u>

附註：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間接法計算的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如上文所披露)。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期內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以及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檢閱收益分析。執行董事將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檢閱本集團整體的年內損益以作出有關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整體資料

期內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低壓配電櫃	37,098	50,276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54,236	22,575
電動機控制中心	12,375	6,624
配電箱及控制箱	3,663	4,442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3,574	781
	<u>110,946</u>	<u>84,698</u>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所有產品。當商品控制權已交付(即商品已交付至客戶之指定地點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按向客戶交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45,932	70,25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1,762	4,349
澳門	3,252	10,098
	<u>110,946</u>	<u>84,698</u>

本集團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合約資產除外)分析呈列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418	3,756
中國	20,888	18,961
	<u>26,306</u>	<u>22,717</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0)	400
利息收入	232	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減少)	54	(2)
其他	125	25
	<u>(219)</u>	<u>465</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	30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	-
	<u>38</u>	<u>309</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096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34	1,420
遞延稅項	(448)	(4)
所得稅開支	<u>3,686</u>	<u>2,51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及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繳稅。不適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於兩個期間，選定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及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5	9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0	-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	5,77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6,850</u>	<u>2,66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0,000</u>	<u>1,540,879</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保留金27,5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45,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港元))及未開發票收益8,0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扣除信貸虧損撥備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兩年。應收保留金根據保養期屆滿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未開發票收益指本集團就已交付予客戶但未開出發票的貨品的代價，因為權利須待客戶發出完成證書，方可作實。未開發票收益於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一般為本集團獲客戶發出完成證書之時。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的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5,582	10,776
於一年後	<u>19,993</u>	<u>11,569</u>
	<u>35,575</u>	<u>22,345</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75,437	73,9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753)	(550)
	<u>74,684</u>	<u>73,358</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324	7,639
	<u>84,008</u>	<u>80,99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75日。大型或關係長久而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授較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963	44,430
31至60日	12,364	16,531
61至90日	7,225	6,811
91至180日	2,606	2,494
181至365日	5,454	2,702
1年以上	2,072	390
	<u>74,684</u>	<u>73,358</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555	15,305
31至60日	16,007	19,862
61至90日	9,141	4,758
超過90日	7,591	4,516
	<u>52,294</u>	<u>44,441</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為享譽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知名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由於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大幅上升，本集團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顯著改善，其主要源自兩項城市綜合體建設工程的多個相關項目作出的貢獻，有關工程為分別位於昆明及武漢並包括了購物中心、商業大樓及服務型公寓的商業中心。另一方面，因本集團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於中國完成交付時間更緊迫的項目，故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下滑。董事預計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佔比將於下半年大幅提高，因為屆時昆明及武漢的項目大體竣工，而預計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不會開展新的大型中國項目。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成功獲取多個中國大型項目，且將繼續推進業務發展，以求進一步增強其於中國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4.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6.2百萬港元或約31.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駐於中國的客戶所作銷售大幅提高，於期內，位於昆明及武漢的城市綜合體建設工程之相關項目分別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5.5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8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8百萬港元增加約38.6%。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約77.7%及10.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80.7%及13.0%）。

毛利／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9百萬港元增加約1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0百萬港元，乃由於期內銷售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4%下降約4.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3%。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澳門銷售(其一般能夠較香港或中國銷售產生較高的毛利率)收益由約10.1百萬港元減少約67.8%至約3.3百萬港元；及(ii)分包費由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至約6.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廠房的產能飽和，導致期內向第三方外判更多製造及安裝工程。

本集團為了提升產能於二零一九年在東莞設立新廠房，以應付中國市場的銷售增長，以及同時保持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收益來源。預料新廠房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展開生產營運，這將大幅降低分包成本，從而對本集團未來的毛利率將帶來正面效應。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淨收入減少約14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1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約2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約5.8百萬港元，其於上市後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全數確認，因本集團上市後需遵守額外法律及合規規定導致專業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而抵銷了部分有關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87.7%。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期內償還所有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4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其影響因本集團期內的應課稅溢利全部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被放大，因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遠高於在香港徵收的利得稅，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超過一半應課稅溢利乃產生自香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約15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毛利增加約3.2百萬港元；(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iii)利得稅增加約1.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以及自上市籌集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5百萬港元)及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5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4百萬港元)及約為20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貸款在內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外幣風險細微，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及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及採取積極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銀行存款利率乃參考相應銀行的放款利率釐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4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名)，當中47名及196名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中國的工廠工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會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設立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段時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段時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人曾經或可能貢獻予本集團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自採納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晶瑩女士及鄭森興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簡尹慧兒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晶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刊發。中期報告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尹慧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